

涓涓细流润心扉

——记全国实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先进个人、唐山市丰润区人民检察院未检办一级检察官付丽娟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孙继增

她曾经是一名人民教师,活跃在课堂上传道授业解惑;2011年加入检察队伍,成长为一名守护祖国“未来”的法治园丁,依然活跃在校园的法治课堂上。

她是全省检察机关法治巡讲团成员,辗转全省四市,行程4000余公里,开展43场宣讲,让法治信仰扎根偏远山区、革命老区的中小学及幼儿园,为法治脱贫攻坚、服务乡村振兴贡献智慧和力量。

她真心守护,率先在唐山市探索启动“临界预防”机制,持续播撒法律的种子,甘做未成年人的法治领路人。

她就是前不久被评为全国实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先进个人的唐山市丰润区人民检察院未检办一级检察官付丽娟。

凝心聚力 共织未成年人安全保护网

按照省检察院的统一部署,2021年第二批全省检察机关法治巡讲团赴偏远地区进社区、乡村、学校“五个一”法治巡讲活动在全省同步集中开展。作为巡讲团一员的付丽娟,带领9名成员,辗转邢台、邯郸、秦皇岛、承德四市,深入10县偏远山区、革命老区的6个社区与行政村、20所中小学及幼儿园,根据不同受众和当地法治需求,开设强制报告会,中小学校园防欺凌、防性侵、自护普法课,乡村或社区教师、家长专场等,共计宣讲43场,巡讲行程4000余公里,为医疗、教育、公安、社区等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人员、中小学及幼儿园师生等共计一万余人,送上了法治大餐。

“宣讲中收获的各界反馈,让我感受到我们所到之处的广大群众遇事找法、处理问题用法的意识被不断唤醒,全社会携手共同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法治网络越织越密。”付丽娟对法治巡讲活动感触颇深,回忆起感动的画面如数家珍:白发苍苍的老者专注听课时的眼神和工整的笔记;社区工作者和家长代表们发自肺腑的点赞与支持;七旬老兵自拍授课视频,并将听讲心得一起转发至全国



图为付丽娟(右)与同事商讨案情。 张竞文 摄

战友微信群;旅馆业主“一定增强保护意识,减少伤害孩子们的危险源”的郑重表态;孩子们用坚定的语调喊出“不当欺凌之人、不做欺凌之事”的铮铮誓言……

滴水成河,聚沙成塔。“孩子们成长更好,是我们最大的心愿!法治巡讲工作温暖而有价值,虽然巡讲不一定有立竿见影的功效,但放眼长远,意义深远!”传播法治声音,做未成年人的法治领路人,做专、做强、做优我省未检普法特色亮点品牌,付丽娟信心满满。

挽救心灵 温情司法守护迷途青春

“感谢您对我们的引导、陪伴与帮教,感谢您的良苦用心,我们将放下包袱、积蓄力量、轻装上阵,奔向更加光明与宽广的未来!”2021年9月23日,五名曾经的涉罪少年陆续收到大学录取通知书,他们怀揣实现当初诺言的笃定和对美好未来的期许,再次来到丰润区检察院向检察官付丽娟鞠躬致谢。

时间倒回2018年5月,五名少年因涉嫌聚众斗殴罪被移送丰润区检察院审查起诉。付丽娟在审查全案证据时,充分考虑五人认罪悔罪态度、现实表现和具备有效监护条件,

本着“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向院领导提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建议。后经检委会研究,依法对五人作出了附条件不起诉决定。

经过精准帮教,五名涉罪少年顺利通过了考验期,不起诉决定宣布后少年们欣喜若狂,“我们又可以重返校园安心读书了”。“我引导孩子们写下高考誓言,发挥想象力写信给未来的自己,制定近、远期目标,做好人生规划。美好愿望被保存在时间囊内,等待时间成熟由他们亲自来开启。”付丽娟以“心灵邮局”这一创新帮教模式,引领涉罪少年封存过往、心向未来。

付丽娟还清晰地记得曾经办理过的另一起涉未案件。小严因为虚荣心入室盗窃从而走上了犯罪道路。办案中,付丽娟对小严的家庭情况进行了详细调查。她意识到,小严的犯罪行为与母爱缺失、父亲疏于管教有直接关系。付丽娟向小严的父亲制发了一份特殊文书《督促监护令》,并联合司法社工对小严的父亲进行了三期一对一家庭教育指导。小严的父亲虚心接受了检察官和社工的建议,改变简单粗暴的教育方式,用平等尊重的态度慢慢拉近了与小严的距离,消除了隔阂。小严也在付丽娟的精准帮教下,重返校园,在家庭温暖的感召下,努力学习,并顺

利考上了大学。

“每一个孩子都应该被呵护,哪怕曾经走弯路,他们需要被正确引导,需要被帮教挽救,需要被温情守护。”被付丽娟帮教过的涉案未成年人中,有9人圆了大学梦,其他或回归校园,或稳定就业,无一再犯。

倾情关爱 保护儿童利益最大化

2019年,丰润区发生了一起伤害案件,被害人是十来岁的小学生,社会反响强烈。“未成年人本就是社会中的弱者,而未成年被害人更是弱者中的弱者,因此,强化对未成年被害人的保护一直是未检工作关注的重点。”付丽娟如是说。

为避免未成年被害人受到二次伤害,付丽娟探索对案中未成年被害人、证人适用了“一站式”询问机制;邀请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为未成年证人和家长开展团体心理辅导,平复案件对他们造成的心理创伤;起草制定了丰润区《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询问、救助实施办法》,拓深对未成年被害人保护方式方法。

办案中,付丽娟还率先在全市探索启动了“临界预防”机制,将教育挽救、行为矫治、习惯养成等预防工作提前至刑事责任年龄前,提前遏制犯罪风险。引入亲职教育,开设家长课堂,督促家长履行监护职责,共同挽救边缘未成年人。“一站式”询问和“临界预防”两项创新亮点工作被唐山市检察院推广运用。

谈到对付丽娟的印象,省检察院第九检察部主任晋月霞评价道,“无论是办案帮教,还是巡讲普法,她都不辞辛苦求极致,创新方式求实效,为全省未检干警树立了榜样。我也希望她努力前行,将司法保护更好地融入‘五大保护’,为未检工作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坚守源于热爱,勤奋定能成功。付丽娟用爱和责任,在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追求至真、至善、至美的征程上笃定前行,并不断收获肯定。她先后获评最高检“法治进校园”表现突出个人、河北省百名“最美木兰”、唐山市检察机关未检业务拔尖人才等。2021年12月,她被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授予全国实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代表委员议检察

本栏目由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办公室合办

切实发挥检察职能 助青少年健康成长

甘金梅

省人大代表、石家庄市第二十三中学教师

近年来,石家庄市长安区检察院积极履行检察职责,各项检察工作稳步推进,成效显著,让我们深刻认识到检察工作的重要性,切实感受到检察官忠诚担当、恪尽职守的政治本色和敬业情怀。作为一名教育工作者,我十分关注未成年人保护及普法教育工作。未成年时期对于人的成长至关重要,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开展应当为呵护孩子健康成长、引导孩子系好人生的第一粒扣子注入坚实力量。

长安区检察院在未成年人保护方面做了很多工作和努力,收到了良好成效。他们举办检察开放日,让小学生走进检察机关,了解和认识检察工作;持续抓好“一号检察建议”,深化法治进校园活动,检察长、副检察长及检察官深入校园授课成常态。疫情期间,针对学生在网上上课的特点,他们开设线上法治小课堂,千余名师生接受法治教育,社会反响强烈。

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具有双重属性,既是司法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又是未成年人工作的重要环节。要保障这项业务健康发展,既要遵守司法运作的基本原理,也要符合未成年人工作的特殊性,二者缺一不可。如何做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我谈几点感想。

首先要加大对青少年的保护力度。近年来,青少年犯罪时有发生,令人痛心和惋惜。希望检察机关继续坚持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对于轻微犯罪的未成年人,给予改过自新的机会,呵护未成年人的成长,充分展现检察“温度”。对未成年被害人强化疏导,驱除心理阴影,引入心理干预和心理治疗,对未成年被害人制定个性化“心理咨询档案”,开展一对一跟踪式心理疏导,帮助其调整心态,重拾生活信心。

其次,检察机关要深度参与开展校园普法,加强与教育部门沟通,让未成年人保护法及未成年人防范侵害教育课程走进课堂,积极创新青少年喜闻乐见的形式、内容,既要满足教学需求,又要贴近未成年人生活学习实际,体现科学性、实践性的统一。

同时,把重点青少年服务管理和预防犯罪工作纳入基层综治工作体系,纳入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检察机关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参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基层综合治理工作,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农田里堆放砂石料拒不整改

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被公诉

河北法制报讯 (刘京京)近日,蠡县人民检察院办理了一起非法占用农用地案,并对被告人依法提起了公诉。

被告人刘某某在他人的承包地上堆放砂石料,被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巡查时查获。经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多次督促整改、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刘某某在明知违法的情况下,仍未将砂堆移除。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鉴定确认,砂堆所占地属于基本农田,经刘某某指认,其所占基本农田面积约为6.5亩,且砂堆压占的农田种植条件已经遭到严重破坏。蠡县人民检察院认为,刘某某的行为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依法对刘某某提起公诉。

检察官说法

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是我国的基本国策。我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条的规定,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即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占用耕地、林地等农用地,改变被占用土地用途,数量较大,造成耕地、林地等农用地大量毁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非法占用农用地的行为,必须达到“数量较大”才构成犯罪。对于本罪中的“数量较大”,是指非法占用基本农田5亩以上或者非法占用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10亩以上。本案中,刘某某破坏的农田为6.5亩,已经达到数量较大标准,符合追诉标准。

近年来,一些非法占用农地、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行为造成土地资源被大量非法占用和毁坏,严重侵害农民权益和农业农地的可持续发展,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针对此现象,检察机关积极发挥检察监督职能,对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相关部门也已经做出回应,并按照要求进行了整改。在此呼吁广大群众,发现破坏农用地的行为,要积极行使自己的监督权向相关单位举报,同有关责任部门共同保护我们赖以生存的生态环境。

生产经营须守法 污染环境要受罚

□ 李长生 岌淑铭

为利益以身试法,在无相关资质情况下,段某和李某自行调制、倒卖危险废物,构成污染环境罪。遵化市人民检察院在对段某和李某提起公诉后,依法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均获法院支持。

段某以营利为目的,在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的情况下,向同样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的李某购买了其自行调制勾兑的醇基燃料(经鉴定为危险废物)。后该燃料被售卖至唐山市某食品公司作为生产燃料使用。该批燃料燃烧时排出的废气中含甲苯、二甲苯等有毒有害物质,污染了大气环境,侵害了公共利益。经权威部门认定,段某和李某的行为对生态环境造成损失共计71689.77元。

遵化市人民检察院在对段某和李某提起公诉后,依法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二人赔偿生态环境损失共计71689.77元。近日,经过法院审理,段某某、李某因污染环境罪均被判处拘役3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同时支付生态环境损失费71689.77元。

检察官说法

生态环境保护关系到社会可持续发展和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本案中,段某和李某违法排放有害物质污染环境,其行为已触犯刑律。我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破坏环境资源类犯罪的行为除了定罪、获刑、罚款外,还需支付生态环境损害费用。我国民法典一千二百二十九条规定,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他人损害的,侵权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我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因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的有关规定承担侵权责任。

环境保护无小事,无论是谁,都不能因一己私利污染环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任何破坏环境、侵犯公益的行为都将受到法律制裁,付出沉重代价。

一男子因贩卖人工繁育的鹦鹉被移送审查起诉,任丘市检察院“考察+听证”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

让“依法办案”与“公众认知”相统一

□ 孙伯晗 崔冬梅

鹦鹉作为大众喜爱的宠物之一颇有市场,但是如果无证贩卖某些科目鹦鹉有可能触犯法律,因此贩卖人工繁育的属于国家保护动物的鹦鹉案例常常因为量刑过重引发社会热议,如何让“依法办案”与“公众认知”相统一成为这类案件处理的难点。近日,任丘市人民检察院受理了一起贩卖鹦鹉的案件,该院经审查认为行为人犯罪情节显著轻微,不应按犯罪处理,经过公开听证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收到良好社会效果。

■ 网上售卖鹦鹉涉

嫌犯罪

2020年九月份,任丘某鹦鹉饲养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边某某在未办理许可证的情况下,通过微信“河北爱鸟者”账号,将人工繁殖的5只绿颊锥尾鹦鹉、3只和尚鹦鹉出售给周某。绿颊锥尾鹦鹉及和尚鹦鹉均被列入了《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属于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经查,边某某经营的鹦鹉饲养有限公司有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鹦鹉饲养、繁殖、销售,但根据相关规定,出售前需经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审批。2021年7月,任丘市公安局以边某某涉嫌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移送任丘市检察院审查起诉。

■ 考察嫌疑人有无

实质违法性

审查该案时,任丘市检察院首先考察当事人边某某的行

为有无实质违法性。检察院考察认为,单从形式上看,边某某的行为构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且量刑在五年以上,但若深究,这一行为并无法益侵害性。其一,涉案鹦鹉系人工繁殖,并非野外获取,查获时均为活体,因此未对野生动物造成破坏;其二,边某某2018年6月成立了任丘市某鹦鹉饲养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为鹦鹉的饲养、繁殖、销售,2018年11月办理了准予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行政许可,只是此次售卖时没有办证。

2021年4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发布了解决人工繁育鹦鹉问题的文件,明确在养殖户自愿的前提下,可对确属人工繁育的、来源合法的四种鹦鹉加载专用标识,即费氏牡丹鹦鹉、紫腹吸蜜鹦鹉、绿颊锥尾鹦鹉、和尚鹦鹉,凭标识销售、运输。边某某2021年10月申请了专用标识,对其人工繁育的170只绿颊锥尾鹦鹉、230只和尚鹦鹉加载标识后可以销售。虽然该标识是案发后取得,但根据“有利溯及”原则,这一规则也适用于前行为。

综上,任丘市检察院认为边某某的行为应属于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

■ 召开听证会广泛

征询意见

因该案系任丘市检察院办理的第一起拟不入罪的涉嫌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案件,且比较具有代表性,2021年12月14日,任丘市检察院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员、各界代表参加公开听证会。

会上,办案人员详细介绍了案情及拟不起诉的理由和依据,并向听证员们进行了法治宣讲。针对有听证员提出人工繁育是否属于野生动物的问题,办案人员释明了相关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并重点说明对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需经评估与许可,要符合特定条件才可以规模化生产养殖。“如果技术不成熟,养殖者不得不从野外持续获得种源,在养殖过程中会出现较高的死亡率,对野生动物资源造成直接破坏,所以即使是人工种群也在规制范围内。”办案人员详细释法。

经过办案人员的释法说理,听证员一致同意任丘市检察院的拟不起诉决定。会后,听证员中的爱鸟人士表示,非常庆幸参加了此次听证,这才知道了养鸟“有道”,同时为边某某能得到这样的处理感到欣慰。

■ 法定不起诉契合 民众认同的法理情

2021年12月31日,任丘市检察院对边某某依法作出法定不起诉决定。

“近几年,此类案件司法实践中的处理可以说经历了起诉到相对不起诉,再到法定不起诉的变迁,表面看是执法标准前后不统一,其实不然。”办案检察官介绍,这种变化正是司法机关在刑法规范与生活事实不断往返和碰撞中所作出的正确处理,既坚持了罪责刑相适应又得到了民众认同,兼顾了国法、人情,彰显了司法的公平正义。

